

证券代码：000525

证券简称：ST 红太阳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95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沪证专调查字 2020084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8），并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7 日、2020 年 9 月 8 日、2020 年 10 月 10 日、2020 年 12 月 8 日、2021 年 1 月 7 日、2021 年 3 月 9 日、2021 年 4 月 7 日、2021 年 5 月 7 日、2021 年 6 月 8 日、2021 年 7 月 8 日、2021 年 8 月 7 日、2021 年 9 月 7 日、2021 年 10 月 9 日、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0、2020-099、2020-106、2020-117、2021-001、2021-011、2021-017、2021-040、2021-053、2021-064、2021-070、2021-078、2021-083、2021-088）。

目前，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若收到相关文件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公司股票将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6 日